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保靖县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保靖县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500 万元，以公司自有位于保靖县高新产业园区的（2015）保国用字第 16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陈波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

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